

某監主任管理員收受不法利益及賄款共計 140 餘萬遭起訴

被告吳○○為某監、所之主任管理員；被告周○○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至 112 年 3 月 29 日另案羈押某看守所，惟仍於獄中實際操縱正○資訊公司、威○公司；被告駱○○則為周○○操縱上開公司而協助傳遞信件、物品之秘書。被告吳○○明知身為監所之主任管理員，有管理收容人之職責，不得收受不正利益，亦不得違背職務將未經檢查之信件擅自攜出傳遞予獄外之人，仍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被告周○○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，先由被告周○○利用與某律師律見之機會，於律見後聯繫友人購買及交付安全帽（每頂 3 萬 9800 元）2 頂予吳○○，做為利用職務戒護管理上關照羈押之被告周○○對價；嗣被告周○○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前某日，再次利用律見之機會，交代不知情之律師購買 2 支三星手機（每支 4 萬 3900 元），透過友人轉交予被告吳○○。總計被告吳○○收受不正利益價值合計 16 萬 7400 元，作為私下夾帶未經檢查書信出監之對價。

被告吳○○基於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，於 110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間，利用監所管理人員進出監所及管理收容人書信、物品之職務之便，並利用正○公司、威○公司、收多易迷你倉庫之櫃位、摩爾空間之櫃位、任意門迷你倉庫之櫃位等處，私下夾帶出被告周○○未經檢查程序之信件、錄音筆等物品，而被告周○○也透過其員工駱○○陸陸續續給了吳現金 131 萬餘元。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。

（資料來源：臺灣橋頭地檢署 112 年 5 月 12 日新聞稿）

反貪倡廉你我他，廉能政府靠大家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